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社区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站勘察

工程地点：横山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勘察人：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勘察人：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拟建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社区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站勘察详勘阶段的 岩土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横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对场地现状进行详细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年 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进行本次详勘工作。

1.6 承接方式：总承包。

1.7 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

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施工、勘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
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
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有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试验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中标价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小写)¥99000.00；大写人民币：
玖万玖仟元整（含税6%）。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天内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

应负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勘察人及时提出,由发包人负责完成。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并将水运至施工现场、挖好排水沟渠、泥浆坑、提供施工堵漏使用的红黏土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勘察人偿付赔偿金最多与本合同签订的勘察费金额相等。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

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 100%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勘察人二份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横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榆林漠北加业地质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上郡路街道夏洲路社区怀德路东荣邦

嘉园北门二楼 11-210 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570922404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69361100001108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N1 标段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勘察(采购项目编号：YLHB-2024-037-0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玖万玖仟元整

(¥ 99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10月2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